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提高妇女地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引言**

1. 2005年9月20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在10月11日至13日第10次至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64和项目65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2005年10月19日、21日和28日和11月2日、15日和18日第19次、第21次、第29次、第33次、第41次和第43次会议上审议了提案并就项目64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0/SR.10-14、19、21、29、33、41和43）。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A/60/137和Corr.1）；
  - (c)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A/60/165）；
  - (d)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A/60/206）；
  - (e)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0/211）；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60/38）。



- (f)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的报告 (A/60/372);
- (g)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4 年活动的报告 (A/60/274);
- (h)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审计报告 (A/60/281);
- (i) 2005 年 5 月 18 日卡塔尔常驻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A/60/79);
- (j) 2005 年 7 月 5 日牙买加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和《多哈行动计划》(A/60/111);
- (k) 2005 年 9 月 21 日中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的北京十周年会议上通过的《北京十周年宣言: 团结合作, 促进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A/60/371);
- (l) 2005 年 11 月 7 日西班牙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A/C. 3/60/11)。

- 4. 在 10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衔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3/60/SR. 10)。
-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也发了言 (见 A/C. 3/60/SR. 10)。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3/60/L. 12

- 6. 在 10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以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决议草案 (A/C. 3/60/L. 12) 并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5 段，在段末插入“并尽可能提请注意这项研究，以便增加协助研究的准备和后续工作的机会”；

(b) 执行部分第 6 段，在段末插入“并在适当时候向秘书长提供研究所涉问题的最新资料”。

7. 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圭亚那、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和黑山、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 10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12（见第 48 段，决议草案一）。

1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21）。

## **B. 决议草案 A/C.3/60/L.13 和 Rev.1**

11. 在 10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以加拿大、危地马拉、约旦、墨西哥、尼日尔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A/C.3/60/L.13）。其后，布基纳法索、马里、蒙古、新西兰、巴拿马、泰国和东帝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据此建立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分立的单独列名实体，并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0 号决议，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其中确认基金在促进增强妇女政治与经济能力方面的特殊作用，并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强调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又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列出席大会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的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承诺，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

“**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该公约在人权公约中属于缔约国数目最多的公约之列，

“**欢迎**基金为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活动而作出的贡献，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和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7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2004/4 号决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第 2005/5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规定在政策和方案方针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其中载有注重成果的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执行进展报告；

“2. **赞扬**基金注重四个核心领域的战略方案，减少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止和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及在民主施政过程中和冲突后国家中实现两性平等，并注重支持在《北京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作承诺框架内创造性地制定方案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之间加强了协作，呼吁这些实体继续开展合作；

“4. **鼓励**基金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的伙伴关系，推动将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的政策、准则和工具，借此继续推动联合国改革的统一协调进程；

“5. **确认**基金为加强减贫战略、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制定、执行和评价工作中的两性平等观点作出的努力，呼吁基金支持这些进程；

“6. **鼓励**基金通过宣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专题小组和建设其能力等手段支持各国强化和协调两性平等工作；

“7. **敦促**联合国系统为此目的吸收利用基金在性别问题上的技术和协调经验，同时努力在内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8. **注意到**基金对大会第 56/130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活动，包括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有关的活动，并注意到基金对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所提供的支助，敦促基金加强努力并提高自身能力，支持联合国系统以协调方式加强建设和平、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过程中的社会性别公正；

“9. **鼓励**基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继续在这方面加强彼此之间及其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伙伴之间在这些活动上的协商与协作；

“10. **强调**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重要性，通过设立信托基金有力地响应了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针对世界各地持续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现象所表达的深切忧虑，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

“11. **鼓励**基金与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的妇女密切合作，加强她们对方案和政策的影响力，巩固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伙伴关系，继续支持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载的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的大小目标；

“12. **又鼓励**基金响应各国提出的请求，发展或加强提高两性平等问责制机制，包括帮助各国政府建立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预算的能力和根据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制定促进两性平等的公共政策的能力；

“13. **欢迎**基金在其运作的各个区域发挥作用，倡导增强妇女能力的战略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在非洲地区加强了方案活动；

“14. **鼓励**基金加强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相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协助履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的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承诺；

“15. **又鼓励**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支持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16. **感谢**各会员国和私人组织和基金会增加对基金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捐款，特别是对非核心资源的捐款，它们增加捐款表明其对基金正致力解决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17. 因此**敦促**曾向基金提供捐助的各会员国、私人组织和基金会继续捐助并考虑增加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其他各方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除其他外，让基金达到多年筹资框架所载的核心资源目标。”

12. 在11月2日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0/L.13/Rev.1)：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其后，安道尔、奥地利、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多哥、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此外，在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0/L.13/Rev.1（见第48段，决议草案二）。

15.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和约旦的代表发了言（见A/C.3/60/SR.33）。

### C. 决议草案 A/C.3/60/L.14 和 Rev.1

16. 在10月19日第19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危地马拉、海地、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泰国、东帝汶和多哥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C.3/60/L.14)。其后，玻利维亚、哥伦

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决议，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及其十年期审查和评价，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在该宣言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此作为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及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并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会员国在其中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价的范围内通过的宣言，

“又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其中吁请各国政府在各级和各部门将性别视角纳入发展工作的主流，

“还欢迎 2003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其中强调农村发展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及联合国系统活动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加强农村妇女在农村发展各级的作用，包括在决策一级的作用，

“认识到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及根除农村贫困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注意到全球化的某些后果可能使农村妇女在社会经济方面更加边缘化，

“又注意到全球化进程带来了一些好处，在新兴部门给农村妇女带来有薪就业的机会，

“注重到根据现有数据和目前的计量及分析工具不足以全面了解全球化进程和农村的变化对两性的影响及其对农村妇女的影响，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邀请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其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确保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协商，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监测宏观经济政策和方案以及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减贫战略文件；

“(b) 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力，支持农村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助促进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工会或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c)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与紧急情况、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e) 投资于并加强为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要而作出的努力，推行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执行医疗卫生和社会支助措施，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措施；

“(f) 拟订和执行促进和保护妇女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创造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

“(g)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力；

“(h) 采取步骤，确保人们能够看到妇女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所得的收入，并支持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和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i) 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包括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给予妇女同男子相同的权利，以便获取信贷、资本、适当的技术以及市场准入和信息；

“(j) 倡导各项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方案，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

“(k)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加强其经济能力的资金、知识和工具的定向方案；

“3.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下一个多年工作方案优先主题时，继续对农村妇女的境况予以应有的注意；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处理发展问题的相关组织在其方案和战略中，包括在全球化背景下，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能力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5. 强调需要查明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充分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邀请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在讨论性别问题时，将农村妇女和女孩视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考虑到她们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6.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确保将农村妇女的需要纳入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进程；

“7.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着重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拟订方案，包括准备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它们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讨论增强农村妇女权力的各个不同方面。”

17. 在 10 月 2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3/60/L.14/Rev.1)：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其后，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萨尔瓦多、冈比亚、格鲁吉亚、约旦、尼泊尔、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卢旺达、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八段，在“农村妇女”后面插入“包括土著妇女”等字。

19. 此外，在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14/Rev.1) (见第 48 段，决议草案三)。

2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A/C.3/60/SR.29)。

#### D. 决议草案 (A/C.3/60/L.15 和 Rev.1)

21. 在 10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决议草案 (A/C.3/60/L.15)。其后，墨西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状况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5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4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0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研训所财务状况的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研训所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该报告以 2005 年工作计划所定绩效指标衡量进度，

“欣见研训所执行局核可研训所 2006 年拟议工作计划并赞同 2006 年业务预算，

“重申必须为研训所寻求中期可持续财政资源，

“欣见执行局决定积极推动研训所筹资战略，

“考虑到 2005 年 6 月 1 日执行局第二届会议建议向大会提交研训所主任的报告、2006 年拟议业务预算及其他相关文件，

“确认执行研训所的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将有助于从性别视角全面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根据其任务规定，积极参与和协助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讨论，特别是 2006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些问题的高级别对话；

“3. 又请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积极参与并协助审查 2006 年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特别主题；

“4. 强调为使研训所能够执行其任务，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至关重要；

“5. 敦促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尤其是在这一关键的过渡时期提供捐款；

“6. 决定充分支持当前为振兴研训所而进行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资源，使研训所至少能够在今后三年继续执行其核心任务；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在 11 月 18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60/L.15 的提案国以及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0/L.15/Rev.1）。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60/L.15/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60/L.21 和 Corr.1）。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订正决议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补充口头说明（见 A/C.3/60/SR.43）。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3）。

25. 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60/L.15/Rev.1 进行记录表决，以 138 票对 2 票、26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48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

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

26. 在表决前，瑞典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荷兰、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日本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60/SR.43）。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发了言（见 A/C.3/60/SR.43）。

28. 在表决后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3）。

**E. 决议草案 A/C.3/60/L.16 和 Rev.1**

29. 在 10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巴拉圭、菲律宾和秘鲁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0/L.16）。其后，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危地马拉、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赋予移徙女工权力亚洲区域方案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将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学’举办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其中包括了保护移徙女工问题的讨论,并赞赏地注意到继续评估和缓减移徙女工困境的其他活动,

“认识到国际移徙妇女人数日增,需要在有关国际移徙问题的所有政策和努力中进一步强调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在这方面承认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妇女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减少贫穷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确认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移徙女工的就业获得经济利益,

“深切关注移徙女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的事件时有所闻,其中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贩运、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及虐待劳工行为,

“注意到许多移徙妇女往往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而且从事的工作与男子相比技术性较低,因而使这些妇女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较高,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可能包括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库,并且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参与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以支持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创新伙伴关系,以制止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许多移徙女工可能利用伪假证件或违法证件和带有移民目的的假结婚才得以前往他国,认识到,除其他外,因特网可能助长这一现象,还认识到这些移徙女工更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采取联合协作办法与战略，

“**又认识到**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免受潜在和现有的暴力，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建立保护移徙工人的机制，便利移徙工人利用申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和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及移徙女工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歧视问题以及贩运妇女问题；

“3.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 2004 年世界概览：妇女与国际移徙”所载调查结果，包括为采取具体措施以帮助增强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移徙妇女的力量、减轻她们易受虐待的脆弱性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4. **赞赏地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5. **请**各国政府继续同两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执行任务和法定职责，包括向他们提供关于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资料，而且迅速响应两位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并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

“6. **吁请**各国政府在所有有关国际移徙的政策中纳入社会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保护移徙妇女免受暴力和虐待；

“7. **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进一步加强本国的努力，包括进行持续的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制订战略和联合行动及参考各会员国的创新办法和经验，并建立和保持持续对话以促进资料交流；

“8. 又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和划拨适当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特别是向目标群体提供信息、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国家一级和基层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已采取措施让移徙女工了解自己应享的权利和福利，并鼓励其他会员国采取这方面的适当措施；

“10.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如果它们尚未制订惩治对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人的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事制裁措施，并在可能范围内向暴力受害人立即提供一整套援助和保护，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立即提供此类援助和保护，例如辅导、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收容所和其他措施，让她们能亲自参加司法程序，以及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的计划；

“11.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支持以本国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者为对象的培训方案，如果尚没有培训方案，则应拟订和执行此类方案，以期向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逐步传授必要的技能和态度，以确保向遭受虐待和暴力之害的移徙女工提供适当的专业干预措施；

“12. 又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国政府，制订政策和措施或加强现行政策和措施，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并考虑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介；

“1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那些能够解释这些问题的因果的数据，从而为制订适当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坚实的基础；

“14.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和诸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等其他有关机关的专门知识，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方法，提供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可比数据，作为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基础；

“15.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人权条约；

“16.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于2003年12月25日生效，并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

充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份议定书；

“17.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处境的一般性建议；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及相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30. 在 11 月 15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3/60/L.16/Rev.1)：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东帝汶、多哥、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其后，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和海地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2. 此外，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0/L.16/Rev.1) (见第 48 段，决议草案五)。

#### **F. 决议草案 A/C.3/60/L.17**

33. 在 10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 (A/C.3/60/L.17)：挪威、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里、

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案文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将“回顾”二字改为“欢迎”；

(b) 执行部分第 15 段，将“作为暂行措施”改为“作为暂行例外措施”。

35. 在 10 月 2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60/L.1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3/60/L.20)。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言要求另行就执行部分第 14 段和第 15 段以及另行就整份决议草案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见 A/C.3/60/SR.29)。

37.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见 A/C.3/60/SR.29)。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60/L.17) 执行部分第 14 段进行表决。该段以 147 票对 2 票、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科威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日本、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9.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见 A/C.3/60/SR.29）。

40. 新西兰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60/SR.29）。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17 执行部分第 15 段进行表决。该段以 128 票对 13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科威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日本、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2.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见 A/C.3/60/SR.29）。

43. 巴勒斯坦、科威特、古巴和印度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阿尔及利亚、埃及、中国、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60/SR.29）。

44. 布基纳法索的代表发了言，宣布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列（见 A/C.3/60/SR.29）。

45. 此外，在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17 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160 票对 1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48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

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46.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见 A/C.3/60/SR.29）。

**G.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47. 在 11 月 15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审计的报告（A/60/281）（见第 49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其题为“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研究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sup>1</sup>

2. 欢迎：

(a) 迄今在进行研究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资料和统计的专家组会议和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良好做法的专家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b)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宣传该项研究和促进其准备工作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 2005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巴黎举办的侵害妇女暴力行为问题讲习班和 2005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联合国总部进行的协商；

3. 再次强调进行研究时应与下列方面密切合作：

(a) 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提高联合国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b) 秘书处各相关部门，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

(c) 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d)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4. 请秘书长：

(a) 掌握一切机会，提高对开展此项研究的认识并筹集捐助，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此项研究的专设网站以及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在网上进行的讨论；

<sup>1</sup> A/60/211。

(b) 确保在进行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研究时，应与应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8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关于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深入研究密切合作，以便交流适当资料；

(c) 继续提供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协商的机会，并请区域组织及各方面提供资料，包括关于战略、政策、方案和最佳做法的资料；

(d) 在研究的准备工作中，继续视情况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 **促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进行研究方面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并尽可能提请注意这项研究，以便增加协助研究的准备和后续工作的机会；

6. **鼓励**会员国资助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以满足研究的预算需要，并在适当时向秘书长提供研究所涉问题的最新资料；

7. **决定：**

(a) 将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 (d) 分段中所述报告的提交期限延至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及时供此届会议进行深入审议，报告至迟在 2006 年 9 月初提出；

(b)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列名实体，并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0 号决议，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sup>1</sup> 其中确认基金在增强妇女经济与政治能力方面的特殊作用，并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2</sup>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sup>3</sup> 其中强调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又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所列的出席大会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的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承诺，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所起的主要基本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该公约在人权公约中属于缔约国数目最多的公约之列，

欢迎基金为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活动而作出的贡献，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并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其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工作，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 A 节。

<sup>4</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和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 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5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规定所进行的政策和方针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其中载有注重成果的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执行进度报告；<sup>6</sup>

2. 赞扬基金注重四个核心工作领域的战略方案，减少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止和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及在民主施政过程中和冲突后国家中实现两性平等，并注重支持在《北京行动纲要》<sup>1</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sup>2</sup>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sup>7</sup> 所作承诺框架内创造性地制定方案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之间加强了协作，呼吁这些实体继续开展合作；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在其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中促进两性平等，并按照国家发展战略阐明国家一级这方面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5. 鼓励基金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的伙伴关系，促进发展，包括促进技术合作，推动将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的政策、准则和工具，借此继续推动联合国改革的统一协调进程；

6. 强调必须继续开展基层工作，并鼓励基金参与相关的高级别机构间协调机制，以改进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

7. 确认该基金和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努力加强旨在消除贫穷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包括减贫战略、千年发展目标和现有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制定、执行和评价工作中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观点，敦促基金支持这些进程；

8. 鼓励基金通过宣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专题小组和建设其能力等手段，与驻地协调员制度协作，支持各国强化和协调两性平等工作；

<sup>6</sup> A/60/274。

<sup>7</sup> E/CN.6/2005/2。

9.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吸收利用基金在性别问题上的技术和协调经验，同时努力在内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0.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同基金探讨代表性方面可能的创新办法，包括利用借调人员、项目办公室等方式；

11. **注意到**基金对大会第 56/130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活动，包括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有关的活动，并注意到基金对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所提供的支助，敦促基金加强努力并提高自身能力，支持联合国系统以协调方式加强建设和平、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过程中的社会性别公正，包括；酌情同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伙伴开展合作；

12. **强调**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重要性，通过设立信托基金有力地响应了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针对世界各地持续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现象所表达的深切忧虑，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

13. **鼓励**基金与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的妇女密切合作，加强她们对方案和政策的影响力，巩固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伙伴关系，继续支持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8</sup> 所载的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的大小目标；

14. **又鼓励**基金响应各国提出的请求，发展或加强提高两性平等问责机制，途径包括帮助各国政府建设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预算的能力和根据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制定促进两性平等的公共政策的能力；

15. **欢迎**基金在其运作的各个区域发挥作用，宣传增强妇女能力的战略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在非洲区域加强了方案活动；

16. **鼓励**基金加强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相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协助履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所载的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承诺；

17. **又鼓励**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支持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酌情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

<sup>8</sup> S-26/2 号决议。

18.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私人组织和基金会增加了对基金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捐款，特别是对非核心资源的捐款，它们增加捐款表明其对基金正致力解决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19. 因此邀请曾向基金提供捐助的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私人组织和基金会成员继续捐助并考虑增加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其他各方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使基金能够达到多年筹资框架的核心资源目标

## 决议草案三

###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决议，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2</sup> 和《行动纲要》、<sup>3</sup>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4</sup> 及其十年期审查和评价<sup>5</sup>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 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在该宣言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此作为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并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8</sup> 会员国在其中表示决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果敢行动，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价的范围内通过的宣言，<sup>9</sup>

又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妇女参与和利用媒体与信息通信技术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影响和作用所通过的商定结论，<sup>10</sup>

<sup>1</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sup>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sup>4</sup>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Part I）），附件一。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7</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8</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7 号》（E/2003/27），第一章，A 节；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44 号决议。

还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11</sup>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sup>12</sup> 和《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3</sup> 其中吁请各国政府在各级和各部门将性别视角纳入发展工作的主流，

欢迎 2003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sup>14</sup> 其中强调农村发展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及联合国系统活动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加强农村妇女在农村发展各级，包括决策一级的作用，

认识到农村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及根除农村贫困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注意到全球化的某些后果可能使农村妇女在社会经济方面更加边缘化，

又注意到全球化进程带来了一些好处，在新兴部门给农村妇女带来有薪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凭借现有数据和目前的计量及分析工具不足以全面了解全球化进程和农村变化对性别问题的影响及其对农村妇女的影响，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

2. 邀请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其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注意她们的需要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合作及采用社会性别视角，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监测宏观经济政策和方案以及减贫战略，其中包括减贫战略文件；

<sup>11</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3</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1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8/3/Rev.1），第三章，第 35 段。

<sup>15</sup> A/60/165。

(b) 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力，支持农村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在适当时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助促进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工会或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c) 将性别视角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与紧急情况、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e) 投资于并加强为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要而作出的努力，方法包括帮助她们更多获得、利用及使用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推行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助措施，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措施；

(f) 拟订和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孩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创造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其它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

(g)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家庭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力；

(h) 考虑酌情通过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关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新办法和做法；

(i) 采取步骤，确保人们能够看到妇女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所得的收入，并支持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和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j) 处理缺乏及时、可靠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问题，包括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薪工作纳入官方统计中，以及制订一种用以辅助政策和方案决定的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可比较研究基数；

(k) 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包括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给予妇女同男子相同的权利，以便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市场准入和信息；

(l) 倡导各项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方案，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

(m)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加强其经济能力的资金、知识和工具的定向方案；

(n)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考虑到农村妇女的具体需要，消除影响到她们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倾向；

3.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优先主题时，继续对农村妇女的境况予以应有的注意；

4. **邀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和机关，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关，在其方案和战略中，包括在全球化背景下，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能力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5. **强调**需要查明最佳做法以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充分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邀请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在突尼斯举行第二阶段会议讨论性别问题时，将农村妇女和女孩视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考虑到她们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6.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确保将农村妇女的需要纳入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主流，特别是千年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5 年对《北京行动纲要》<sup>3</sup>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sup>4</sup>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内各项承诺的执行进度审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

7.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拟订方案，包括准备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它们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讨论增强农村妇女权力的各个不同方面。

## 决议草案四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状况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5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4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0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研训所财务状况的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1 号决议，

欣见研训所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2</sup>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研训所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3</sup> 该报告以 2005 年工作计划所定绩效指标衡量进度，

注意到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 11 月 7 日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主席的名义写给大会主席的信，<sup>4</sup>

欣见研训所执行局核可研训所 2006 年拟议工作计划并赞同 2006 年业务预算，<sup>5</sup>

确认研训所对在安全、国际移徙，尤其是侨汇和发展以及施政和政治参与领域中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必须在中长期维持研训所的稳定，以便加强在执行筹资战略和巩固振兴研训所过程中制订的有关举措，

重申必须为研训所寻求中期可持续财政资源，

欣见执行局决定积极推动研训所筹资战略，

考虑到 2005 年 6 月 1 日执行局第二届会议建议向大会提交研训所主任的报告、2006 年拟议业务预算及其他相关文件，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INSTRAW/EB/2005/R.2/Rev.1。

<sup>4</sup> A/C.3/60/11。

<sup>5</sup> INSTRAW/EB/2005/R.3/Rev.1。

确认执行研训所的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将有助于从性别视角全面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2. 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根据其任务规定，进一步协调其活动，协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例如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订其工作方案，并呼吁这些实体继续给予协作；
3. 又请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与联合国系统、各国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增进国际合作，以提高妇女的能力和实现两性平等，具体做法包括让妇女和女孩更多地享有受教育机会，并将社会性别观点列入所有政策和方案；
4. 还请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方案和基金密切协调，积极参与和协助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讨论，特别是预定在 2006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这些问题进行的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中和在开展高级别对话的期间；
5. 请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方案和基金密切协调，积极参与并协助审查 2006 年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特别主题；
6. 鼓励研训所继续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协调，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以及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推动和实施有关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研究训练方案；
7. 请研训所按其任务规定，继续通过培训方案，协助各国推动和支持妇女参政和提高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8. 强调为使研训所能够执行其任务，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至关重要；
9. 请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尤其是在这一关键的过渡时期提供捐款；
10. 决定充分支持当前为振兴研训所而进行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资源，使研训所能够在 2006-2007 两年期继续执行其核心任务；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6</sup> A/60/372。

## 决议草案五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sup>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sup>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5</sup>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赋予移徙女工权力亚洲区域方案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将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学”举办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其中包括了保护移徙女工问题的讨论，并赞赏地注意到继续评估和缓减移徙女工困境的其他活动，

认识到国际移徙妇女人数日增，必须在有关国际移徙问题的所有政策和努力中进一步强调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确认原籍国有义务与国际社会合作，设法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经济保障，

确认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移徙女工的就业获得经济利益，

深切关注移徙女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的事件时有所闻，其中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贩运、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及虐待劳工行为，

注意到许多移徙妇女往往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而且从事的工作与男子相比技术性较低，因而使这些妇女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较高，

<sup>1</sup> 见第 48/104 号决议。

<sup>2</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3</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可能包括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库，并且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参与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以支持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创新伙伴关系，以制止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许多移徙女工可能利用伪假证件或违法证件和带有移民目的的假结婚才得以前往他国，并认识到，除其他外，因特网可能助长这一现象，还认识到这些移徙女工更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采取联合协作办法与战略，

**又认识到**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建立保护移徙工人的机制，便利移徙工人利用申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和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2.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sup>7</sup>和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sup>8</sup>并鼓励任务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有关的各位特别报告员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及移徙女工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歧视问题以及贩运妇女问题；

3. **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 2004 年世界概览：妇女与国际移徙”<sup>9</sup>所载调查结果，包括为采取具体措施以帮助增强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移徙妇女的力量、减轻她们易受虐待的脆弱性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sup>6</sup> A/60/137 和 Corr. 1。

<sup>7</sup> E/CN. 4/2005/85 和 Corr. 1 和 Add. 1-4。

<sup>8</sup> E/CN. 4/2005/72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Add. 2-5。

<sup>9</sup> A/59/287/Add. 1。

4. **赞赏地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 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5. **请**各国政府继续与上文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述各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执行任务和法定职责，包括提供他们所要求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资料，迅速响应两位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并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

6. **吁请**各国政府在所有有关国际移徙的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保护移徙妇女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

7. **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进一步加强本国的努力，包括进行持续的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制订战略和联合行动及参考各会员国的创新办法和经验，并建立和保持持续对话以促进资料交流；

8. **又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和划拨适当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特别是向目标群体提供信息、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国家一级和基层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已采取措施让移徙女工了解自己应享的权利和福利，并鼓励其他会员国采取这方面的适当措施；

10.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如果它们尚未制订惩治对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人的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事制裁措施，并在可能范围内向暴力受害人立即提供一整套援助和保护，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立即提供此类援助和保护，例如辅导、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收容所和其他措施，让她们能亲自参加司法程序，以及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的计划；

11.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支持以本国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如果尚没有培训方案，则应拟订和执行此类方案，以期向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逐步传授必要的技能和态度，以确保向遭受虐待和暴力之害的移徙女工提供适当的专业干预措施；

12. **又鼓励**各有关政府采取措施或加强现行措施，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包括在管制移徙女工的招聘和使用等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介，以减低移徙妇女易受剥削、虐待和贩运的脆弱性，并考虑扩大各国的对话，探讨倡导合法移徙渠道的新方法，以便制止非法移徙等问题；

<sup>10</sup>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1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包括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那些能够解释这些问题的因果的数据，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问题之间的关联，查明无证移徙的原因及其经济、社会和人口影响，以及在制订和推行社会、经济和移徙政策，包括与移徙女工有关的政策方面所涉的问题；

14.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和诸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等其他有关机关的专门知识，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方法，提供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可比数据，作为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基础；

15.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人权条约；

16.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1</sup> 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并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2</sup> 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份议定书；

17.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处境的一般性建议；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及上文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sup>11</sup> 见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sup>12</sup> 同上，附件三。

## 决议草案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5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2</sup>和《成果文件》<sup>3</sup>中的承诺，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及其《任择议定书》<sup>5</sup>的第 68 段(c)和(d)的承诺，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通过的宣言，其中确认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sup>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努力相辅相成，<sup>7</sup>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8</sup>中决心执行《公约》，

<sup>1</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E/2005/27-E/CN. 6/2005/11），第一章，A 节，第 4 段。

<sup>8</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确认**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sup>9</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0</sup> 的执行彼此相互加强，

**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18 日是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二十五周年，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纪念这个日子发表的声明，<sup>11</sup>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sup>12</sup> 第 323 段的规定，国家报告应收录有关《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和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3</sup> 及第三十二届和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14</sup>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187），特别是初次报告，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 现况的报告；<sup>15</sup>
2.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共达一百八十国，同时对《公约》未能在 2000 年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还欢迎**《任择议定书》<sup>5</sup> 缔约国数目迅速增多，现共达七十三国，并敦促《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4.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缔约国要求，加强协助它们执行《公约》；
6.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其保留作出修改，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

<sup>9</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11</sup> CEDAW/C/2005/I/4，附件三。

<sup>1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9/38）。

<sup>14</sup>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

<sup>15</sup> A/60/206。

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而且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7. **欢迎**委员会通过订正报告指导方针，<sup>16</sup> 并敦促缔约国遵守订正指导方针，特别是有关报告的内容和篇幅的指导方针；

8. **回顾**大量报告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敦促公约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9.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2 号决议，其中赞同地注意到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仍待生效；

10.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特别是在 2004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于荷兰乌得勒支举行非正式会议<sup>17</sup> 后采取各种的措施，并鼓励委员会加强在这方面的活动，要考虑到必须增强委员会的工作效能；

12. **注意到**委员会第 33/I 号决定，<sup>18</sup> 其中要求延长其会议时间；

13. **又注意到** 2002 年 8 月举行特别会议以来的三年内，缔约国报告已有新的积压；

14. **决定**授权委员会举行三次届会，每届会期三周，并设有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作为暂时措施，从 2006 年 1 月开始实施，并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授权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两届会议；

15. **又决定**授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作为暂行例外措施，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在其 2006 年第三届（7 月/8 月）年会和 2007 年第一届（1 月）及第三届（7 月/8 月）年会期间与各并行工作组举行会议，会期最长七天，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16. **敦促**委员会评价进展情况，并决定两年后评估委员会开会时间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改革的大背景；

17.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编写初次报告的能力，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第二部分，附件。

<sup>1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9/38)。

<sup>18</sup> 同上，《补编第 38 号》(A/60/38)，第二部分，第一章。

18. **请**会员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
19.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包括关于国家报告制度工作方法的会议；
20. **鼓励**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协助加强条约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21. **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
22.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3. **鼓励**缔约国散发委员会就审议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继续增进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和理解，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25. **敦促**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交报告，说明《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
26. **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27.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在大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发言；
28.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9.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内部监督事务司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审计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审计的报告（A/60/281）。

---